



條款及細則：

1. 此登記卡優惠適用於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，包括首尾兩天（「推廣期」）。
2. 卡會員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合資格美國運通卡，並在推廣期內憑已登記卡於任何接受美國運通卡之商戶（「參與商戶」）的門市、網上或流動應用程式內累積外幣消費淨值每滿 HK\$4,000（「簽賬要求」）（「合資格交易」），可獲額外 25,000 美國運通積分獎賞（「登記卡優惠」）。
3. 外幣指港元以外的貨幣。若交易於呈交美國運通前已兌換成港元簽賬（例如，商戶於進行交易地點將簽賬兌換成港幣），該交易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簽賬。
4. 登記卡優惠只適用於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「美國運通」）在香港簽發的美國運通 Explorer® 信用卡的特選基本卡（「合資格卡」）。
5. 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簽賬會被收取外幣費用，而有關費用不會被計算至所需簽賬總額。有關外幣費用詳情，請瀏覽相關[卡會員協議](#)。
6. 簽賬必須於優惠期內記入您的已登記卡賬戶內，方視作合資格簽賬。如參與商戶未能於 2024 年 4 月 5 日或之前記入已登記卡之賬戶內，該簽賬可能不能視作合資格交易。
7. 在推廣期內，每張已登記之美國運通卡只可享有最多 2 次登記卡優惠，即總共額外 50,000 美國運通積分。
8. 此登記卡優惠只適用於首 10,000 張成功登記此優惠之合資格美國運通卡。
9. 未過賬/取消/退款的交易或發現任何欺詐或最終取消/退款的交易將不被視為合資格交易。
10. 積分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支付方式。
11. 積分將於合資格交易完成後的 15 個工作天內或於推廣期結束後 90 天內存入卡會員已登記卡賬戶內。
12. 如卡會員的賬戶已暫停或取消，積分可能不會被加入到卡會員的賬戶，如合資格交易已退款或取消，已加入卡會員賬戶的積分可能會被撤回。

13. 此登記卡優惠之所有產品、服務、諮詢、建議及優惠均由參與商戶根據此條款及細則負責提供予卡會員。美國運通並非此登記卡優惠所提供的該等產品及 / 或服務之供應者，亦不對其作出任何表述或保證。
14. 如對此登記卡優惠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卡背面顯示的 24 小時熱線或客戶服務熱線 2277 1010 查詢。
15. 如對此登記卡優惠有任何爭議，美國運通及參與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6. 本條款及細則之英、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別，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17. [登記卡推廣條款及細則](#)
18. [美國運通積分計劃條款及細則適用](#)